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美華  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333  
傳真：(02)23977760  
電子信箱：meihua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研字第1110067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81P000130\_1110067271130\_111D2008989-01.docx)

主旨：本部為持續策進審計工作服務品質，辦理111年度審計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，須請協助事項如說明，惠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滿意度問卷採匿名方式，相關資訊均保密處理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知111年1至6月期間曾接受審計機關就地查核之貴管同仁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月13日止，至 <https://odap.audit.gov.tw/survey1/login.aspx> (驗證碼：audit777) 網頁或掃描附件QR code填答 (請至少完成3份或以上之問卷)，感荷協助，特此申謝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